



2006

中级经济法

应试指导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导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编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能顺利通过中级经济法这科考试,我们精心编写了这本应试指导。本书内容全面、凝练,重点突出,由四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综合演练、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本书第一部分对2003年、2004年、2005年的考试命题规律进行了科学总结和分析;第二部分严格按照2006年最新考试指定教材框架和体系来编写,与教材章节完全同步,对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考点进行了总结性的讲解;第三部分专门为考生精心编写了跨章节综合题;第四部分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试题。相信考生通过对本书的复习,能够掌握重点、难点和疑点,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在考试中赢得高分。

本书适用对象:参加2006年中级经济法考试的广大考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导/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

审委员会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1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7-111-17883-1

I. 中 ... II. 全 ...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
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2288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边萌

责任编辑:边萌 李秀玲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

2006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17.75印张·435千字

定价:27.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010)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一门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迄今为止已经进行了十多年,全国上千万的会计人员参加了这种资格考试,其通过与否直接关系到广大会计从业人员的切身利益。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不仅能拿到会计资格证书,更重要的是能学到会计新知识和新法规,增强实际业务操作能力。

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指定教材的内容,掌握重点、难点和疑点,熟悉考试的题型结构,把握答题技巧及命题规律,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特组织了有多年教学、命题和评卷经验的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应试指导”系列。

一、本套丛书的综合优势

(一) 教授领衔,专家加盟,编写阵容强大

本套丛书由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编著,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全国重点大学中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考前大串讲和阅卷工作的教授、专家精心编写。他们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班授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

(二) 内容全面、凝练,重点突出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考试大纲编写。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练习题,并都给出答案和解析。考生可通过做这些强化练习题,进行自测,巩固复习成果。本套丛书力求把重点、难点、考点讲深、讲透。

(三) 体例新颖、实用,可操作性极强

本套丛书体例新颖独特,编写体例非常符合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每章的编写从不同的角度折射考试重点、疑点和难点,使轻松过关成为可能。

二、本套丛书的编写体例与风格

本套丛书包括会计职称考试的5个科目,分别是初级会计实务、初级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中级财务管理、中级经济法。每本书由四大部分组成: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综合演练和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一)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丛书对2003年、2004年、2005年的考试命题规律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和分析,将历年试题按照章节进行了分值分布,让考生很快把握考试的重点和考点。通过对历年试题的分析以及对2006年考试动态的预测,提出了应试技巧分析。

(二)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书中每章内容如下。

(1) 基本内容框架 用图表的形式将考试规定的内容及重要考点框架展现给考生,让考生能把握重要考点的脉搏,做到有的放矢。

(2) 重点、考点精析 根据最新大纲的要求,归纳出本章的考查要点。

(3) 代表性例题解析 根据每章的考点命制了很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分析,让考生在理解重要考点的基础上掌握具体的解题技巧与方法。

(4) 近年考题答案及解析 每章有对近几年考题详尽的解析,让考生熟悉命题原则与出题思路,提高考生的答题技巧与应试能力。

(5) 强化训练与参考答案 编写了直接针对每章考点的同步强化练习题,为考生提供了有效的答题方法指导,巩固和加强考生对于每一章节的知识点的学习和掌握。

(三) 综合演练

近年来主观题分值呈上升趋势,综合题考核点覆盖面广,难度大。为此,我们专门为考生精心编写了跨章节综合题,彻底打破章节界限,甚至模糊学科的界限,训练考生综合判断、应用分析的能力。

(四) 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精心为考生准备了两套题型、题量、难易程度均与实际考试相仿的综合性全真模拟试题,每套试题均由一线著名专家精选材料,题题推敲,优化设计命制完成。因此,它省去了一般模拟考试中常见的陈题、送分题以及凑数题,从而大大节省了考生最后复习阶段的宝贵复习时间,让考生进入考场时有更多“早已做过这道题”的兴奋。许多考生缺乏实际临场经验,本套模拟试题系列将精辟阐明解题思路,全面展现题型变化,迅速拔高考生快速、准确、灵活的解题能力。每份模拟试题都有答案和详细的解析。考生可以利用本套模拟试题进行考前模拟实战训练,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果,及时进行查漏补缺,有针对性地进行复习备考。希望考生能在仿真的环境下进行模拟训练,这样效果最佳。

尽管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经过了严格的编审程序,力求达到完美,但限于时间和水平,仍可能存在缺陷和错误,纰漏之处希望广大考生和专家批评、指正。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审委员会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1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6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6
基本内容框架.....	6
考点、重点精析.....	6
代表性例题解析.....	10
近年考题.....	11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
强化练习题.....	14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8
基本内容框架.....	18
考点、重点精析.....	18
代表性例题解析.....	22
近年考题.....	22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5
强化练习题.....	28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4
基本内容框架.....	34
考点、重点精析.....	34
代表性例题解析.....	43
近年考题.....	44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49
强化练习题.....	53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5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9
基本内容框架.....	59
考点、重点精析.....	59



代表性例题解析.....	63
近年考题.....	65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67
强化练习题.....	69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72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6
基本内容框架.....	76
考点、重点精析.....	76
代表性例题解析.....	81
近年考题.....	82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85
强化练习题.....	88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91
第六章 票据证券法律制度.....	96
基本内容框架.....	96
考点、重点精析.....	96
代表性例题解析.....	99
近年考题.....	100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3
强化练习题.....	106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08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基本内容框架.....	111
考点、重点精析.....	111
代表性例题解析.....	118
近年考题.....	119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23
强化练习题.....	127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0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基础.....	134
基本内容框架.....	134
考点、重点精析.....	134
代表性例题解析.....	135
近年考题.....	136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6
强化练习题.....	137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38
第九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140



基本内容框架	140
考点、重点精析	141
代表性例题解析	148
近年考题	150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54
强化练习题	159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62
第十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166
基本内容框架	166
考点、重点精析	166
代表性例题解析	171
近年考题	172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75
强化练习题	177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80
第十一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	183
基本内容框架	183
考点、重点精析	183
代表性例题解析	189
近年考题	190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3
强化练习题	195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197
第十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99
基本内容框架	199
考点、重点精析	199
代表性例题解析	202
近年考题	203
近年考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5
强化练习题	207
强化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08
第三部分 综合演练	211
综合演练模拟试题	211
综合演练模拟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214
第四部分 2006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	217
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 (一)	217
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3



中级经济法应试指导

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230
中级经济法模拟试题(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6
附录	243
2005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43
2005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251
2004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260
2004 年中级经济法试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7

第一部分 命题规律总结及应试技巧分析

一、本书基本结构框架与出题点分析

2003~2005 年考试题型及分值分布

年 份	章 目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计算分析题		简答题		综合题		合 计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总题量	总分值
2003 年	第一章	1	1	1	2	1	1							3	4
2004 年		1	1	1	2									2	3
2005 年		2	2			1	1							3	3
2003 年	第二章	3	3	2	4	1	1							6	8
2004 年		3	3	3	6	1	1							7	10
2005 年		2	2	2	4	1	1			1	5			6	12
2003 年	第三章	3	3	2	4	1	1			1	5			7	13
2004 年		2	2	1	2	1	1					1	10	5	15
2005 年		1	1	2	4	1	1							4	6
2003 年	第四章	1	1	1	2	1	1							3	4
2004 年		1	1			1	1							2	2
2005 年		3	3	1	2	1	1							5	6
2003 年	第五章	3	3	1	2	1	1			1	5			6	11
2004 年		3	3	2	4	1	1							6	8
2005 年		2	2	4	8	1	1			1	5			8	16
2003 年	第六章	2	2	3	6	1	1						2	6	11
2004 年		3	3	2	4					1	5			6	12
2005 年		3	3	2	4	2	2							7	9
2003 年	第七章	2	2	1	2	1	1					1	8	5	13
2004 年		2	2	1	2	1	1					1	10	5	15
2005 年		1	1	1	2							1	10	3	13
2003 年	第八章														
2004 年															
2005 年		1	1											1	1
2003 年	第九章	1	1	1	2	1	1	2	10					5	14
2004 年		1	1					1	7					2	8
2005 年		3	3	2	4					1	5			6	12
2003 年	第十章	1	1									1	10	2	11
2004 年		1	1	2	4	1	1							4	6
2005 年		3	3	2	4									5	7
2003 年	第十一章	2	2	2	4	1	1							5	7
2004 年		2	2	3	6	2	2	1	3					8	13
2005 年		2	2	2	4	1	1							5	7
2003 年	第十二章	1	1	1	2	1	1							3	4
2004 年		1	1			2	2			1	5			4	8
2005 年		2	2	2	4	2	2							6	8



本书按照最新考试大纲，共分为 12 章。

第一章（经济法总论）是基础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的实施和经济纠纷解决的途径。在历年试题中，本章的题型以客观题为主，所占分值不大。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经济法实施的概念与意义。

第二章（企业法律制度）所涉及的是经济法方面的知识。其内容包括企业的概念和分类；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投资人及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本章内容比较重要，在考试中所占分值为 9 分左右，题型除客观题外，也包含了简答题。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的法律责任；违反合伙企业法的法律责任；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我国企业法律制度体系。

本章新增的内容有：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管理中，我国目前设立的 5 种强制性保险；合伙企业的特征；合伙人退伙后的相关事务处理。

第三章（公司法律制度）既是重点章节又是难点章节。经济法方面的知识点包括公司的概念与分类；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上市公司；公司债券的概念和种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本章在历年试题中所占分值比重较大，平均为 15 分。试题不仅有客观题、简答题，还包含了综合题。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公司法的概念与适用范围；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程序；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程序；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股利的分配；违法责任。

本章新增的内容有：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有关规定；董事、经理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属一般重要章节，主要讲述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内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内容；外资企业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内容。本章在历年试题中所占分值为 4 分左右，题型以客观题为主。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三种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设立”、“生产经营管理”以及“解散与清算”的相关内容。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合营各方出资额转让的法律规定；合营企业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的设立；合营各方出资证明书应当包括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的规定；合作企业投资总额的规定；合作各方出资额转让的法律规定；外国投资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出资的要求等。

第五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考点与难点都很多，内容涉及了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债权人会议；和解与整顿制度；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本章在近三年的考试中平均分数在 11 分左右，题型主要为客观题，但也曾出现过简答题和计算分析题。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破产法概述；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向法院提供的证据材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的准备和内容；清算组的主要职责；破产财产的范围和排除范围；破产债权的范围和排除范围；破产费用的有关内容。

第六章（票据证券法律制度）属较重要章节，主要介绍了票据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内容；证券法律制度及其相关内容。在历年试题中本章所占分值在 10 分左右，题型主要为客观题，简答题与综合题中也曾涉及本章的内容。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金融法概述；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禁止签发的支票；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证券法律制度概述；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服务机构；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等。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出票对收款人、付款人、出票人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禁止内幕交易的具体行为”调整为“禁止虚假陈述的具体行为”；上市公司持续信息公开的内容也有调整。

第七章（合同法律制度）属于重点章节之一，难度也较大，主要介绍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主要合同。从前面的表中可以看出，本章内容除了在客观题中出现外，在综合题中所占比例也很大。近三年平均分值为 14 分。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合同法概述；表见代理和表见代表；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调整了不安抗辩权的一些内容；代位权部分增加了专属于债务人自身债务的解释；定金部分增加了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不适用定金罚则的规定；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有关内容有调整。

第八章（税收法律制度基础）属于非重点章节，主要讲述了税收与税法；税收法律制度。在历年试题中所占分值约为 1 分，以客观题为主。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税收的作用；税收原则；税种分类；税收征收管理机关。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对超额累进率进行了解释；增加了超倍累进税率；调整了减免税的一些内容，增加了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税额式减免有关内容；增加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的税种列举。

第九章（流转税法律制度）无论是在教材的内容安排上，还是从历年考试的分值分布上，其内容都是非常重要的。本章主要介绍了增值税法律制度；消费税法律制度；营业税法律制度；关税法律制度。题型有客观题和计算分析题。在近三年考试中所占分值为 13 分左右。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增值税的减免；增值税的优越性；消费税的特征；营业税的特征；关税的减免税规定；原产地确定方法等。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调整了增值税的概念；增值税纳税人增加了纳税人的几项特殊规定；调整了一般纳税人的认定；增值税征收范围增加了一些特殊项目，并增加了不征收增值税的项目；增值税税率有调整，并增加了零税率；增值税的计算调整了销售旧货的情况、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小规模纳税人收购农产品的扣除率；增加了进项税额的抵扣的部分内容；调整了增值税起征点；调整了消费税的税目、税率；消费税的计算有微调；增加了营业税的纳税人、税率、纳税地点的部分内容；调整了营业税计税依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超征点；调整了关税的纳税人、税率、现行税则税号总数、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增加了关税的征收管理。

第十章（所得税法律制度）属于较重要的章节，主要介绍了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外商



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近三年试题中，本章所占分值在 7 分左右，题型有主观题、计算分析题和综合题。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企业所得税的优惠规定；外资企业所得税资产的税务处理；外资企业所得税再投资退税额的计算；外资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征收管理规定；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内容。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企业所得税法部分；外资企业所得税法部分；个人所得税法部分。

第十一章（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律制度）主要讲述了房产税法律制度；车船使用税法律制度；印花税法法律制度；契税法法律制度；资源税法律制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法法律制度；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在历年试题中，本章所占分值在 8 分左右，但波动较大。题型主要为客观题，有时计算题中也涉及了本章的内容。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征收管理的有关内容。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车辆购置税；房产税调整了纳税人、计税依据的部分内容；车船使用税征收范围有微调；印花税法征收范围增加了对记账资金的账簿和其他账簿的解释，计税依据部分增加了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计税依据的有关规定；契税法征税对象，增加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完成转让方约定的投资额或投资特定项目，以此获得低价转让或无偿赠予的土地使用权的应缴纳契税。

第十二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属于较重要的章节，有很多基本性的规定需要记忆。相关的知识点包括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题型除客观题外，还有简答题。近三年平均分值为 6 分。

本章删除的内容有：税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调整、新增的内容有：原教材中本章第五、六节合并为一节“违反税收征收管理的法律责任”；增加了危害税收征管罪的刑罚。

二、命题趋势预测

（1）客观题方面，其题干部分有时是以小案例形式出现的，这就要求考生在熟练掌握书中法律条文的基础上，结合题中所给的内容来做题。一些考题还涉及了日期、比例和时间等，因此考生应着重记忆这方面的知识，并且不要混淆相关的知识点。

（2）在历年试题中，计算分析题的难度逐渐增大，考生不仅要掌握各税种的计算，还应学会对具体业务进行分析和判断。关于税种的计算有时在客观题中也会出现。

（3）简答题的趋势是以小案例的形式来出题，题中要求把相关规定与某种具体行为结合起来答题。

（4）综合题跨章节出题的可能性比较大。其出题方式有两种，其一是考核点涉及了某一章的某些部分；其二是将几章内容结合起来出题。

三、应试技巧分析

（1）注意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在考试开始时可大致看一下试题的分量，快速估计出每道题所需占用的时间，从而合理分配答题时间。要想培养出考试时合理分配答题时间的能力，与平时多次做全真模拟试卷的练习是分不开的。

（2）对于单选题，其难度不大，主要考查考生对教材基本知识点的理解。而多选题相对而言难度很大，因为选项多为比较接近和相似，内容容易混淆。这时有效运用排除法是很重要的



的。采用排除法可以帮助缩小选择范围，最终找到正确答案。对于判断题，因其评判标准是：判断结果正确的得1分，判断结果错误的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判断题的最低得分为0分。这就决定了考生对待此类题目一定要小心谨慎，仔细斟酌，避免倒扣分的情形。再者，做客观题时还要看清题目。举例来说，在“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能少于35%”这道题中，部分考生一看到35%就判断是对的，却没注意到题里所说的是发起设立，而不是募集设立，结果出现错误。

(3) 计算题的难度较大，在试卷中所占分值一般也较大。这类题目所涉及的概念、计算公式较多，题中所给的资料也多，因此需占用很多考试时间。要答好此类题目，仔细阅卷是至关重要的。有些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完就开始答卷，这样可能会出现答案与题目要求不一致的错误，结果再想重写答案时，不仅没有足够的时间，而且卷面也没有多余的地方来重写答案。其次，在答计算分析题时，应详细写出计算步骤与计算公式，因为计算分析题通常所占分数较多，判卷时多数题是按步骤给分的。若算式正确且结果无误，是否有计算公式可能不是很重要，但若算式正确，而由于代入的数字有误，导致结果不对，这时是否有计算公式就变得很重要了。所以详细写出计算步骤与计算公式就会增加得分机会。

(4) 对于简答题，最重要的是先看清题目要求，针对所问的问题来回答，只要答出要点即可得分。但随着题目难度的加大，简答题已不是针对教材内容的直接提问，而是趋向于简单的案例分析题，因此其应试对策可参照以下综合题的方法。

(5) 综合性的题目，所占分值很大且文字量也很大，并涉及了几个章节的法律规定。但实际上，虽然综合题涉及的问题多，但每个问题的答案都集中在一两个段落里，相互之间影响不大。即使个别问题答不出，也并不会影响其他问题的回答。在答综合题时语言要规范，对于每个问题不仅要答对，还要答出为什么，措辞需严谨、表述需规范，用法律语言来回答。此外，还应写清答题步骤，涉及数字时还要写清计算过程及必要的文字解释。最后，答题时需保持卷面的整洁，字迹要清晰。

(6) 要想取得优异的成绩，还要在反复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多做练习。这对培养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与应试能力非常重要。另外在平时练习时要像在正式考试时一样，不要先看答案后做题或边看答案边做题，逐渐提高应试速度及准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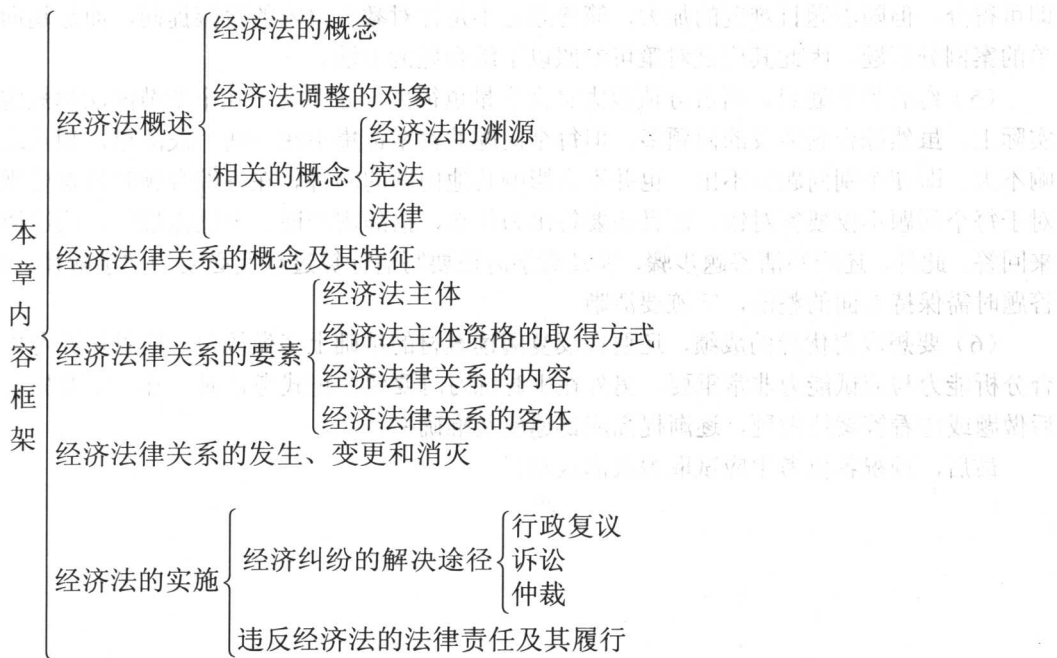
最后，预祝各位考生应试取得圆满成功！

第二部分 同步辅导及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基本内容框架

本章属于理论基础章节，主要介绍经济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在历年考试中本章所占分值很小，平均为3分。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应掌握的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渊源；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考点、重点精析

一、经济法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指的是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调整国家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1）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国家发生的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2）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3）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国家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4）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即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三）相关的概念

1. 经济法的渊源

即经济法的形式，在我国主要有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和国际条约、协定。

2. 宪法

宪法指的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3. 法律

法律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指的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指的是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即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产生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在国家管理与协调经济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如下：①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②是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③是人们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④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1. 经济法主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指的是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经济法主体必须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所谓权利能力指的是经济法主体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行为能力指的是经济法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实现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能力。

2.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有两种，即法定方式取得和授权方式取得，经济法主体的范围包括国家机关、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及公民。

3.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指的是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主要有经济职权、法人财产权、债权、所有权、知识产权。



经济义务的含义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义务主体只承担法定范围内的义务,超过法定范围,义务主体则不受限制。
- (3) 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主体的利益需要。

4.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所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指的是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依据我国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具备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下面三个条件:①经济法主体,即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②经济法律规范,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依据;③经济法律事实。

2. 经济法律事实

所谓经济法律事实指的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①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②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只需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即可成立;有些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消灭则需要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同时具备。

五、经济法的实施

(一) 经济纠纷解决的途径

所谓经济纠纷指的是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权益争议。其解决的途径主要有:行政复议和诉讼、当事人协商和解、有权机关进行调解(包括民间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和法院调解)、仲裁。最主要的三种方式为行政复议和诉讼、仲裁。

1. 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指的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特定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对原具体行政行为依法进行审查并做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活动。

2. 诉讼

(1) 诉讼的概念 诉讼指的是根据纠纷当事人的请求,人民法院运用审判权确认争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解决经济纠纷的活动。

(2) 诉讼管辖(分特殊地域管辖和一般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①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②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③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④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等等。

一般地域管辖:①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②